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7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履行買賣契約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七三號

再 抗告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萬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(PRIME SOLUTION .

法定代理人 駱飛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朕傑等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,對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 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一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;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爲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爲準,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定有明文。 又基於買賣關係請求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訴訟,其訴訟標的非 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,自屬財產權訴訟,而非 屬非財產權訴訟。本件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履行買賣契約之訴 ,求爲命相對人應將坐落金門縣金寧鄉○○段四三八—二、四三 八一六、七五四一四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移轉於再抗告人 或其所指定之第三人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下稱金門地院)核定 訴訟標的之價額爲新台幣(下同)二億二千一百五十萬元,再抗 告人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係基於買賣關係,請求移轉 系爭十地所有權登記,其訴訟標的非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 利有所主張,自屬財產權訴訟,非屬非財產權訴訟,訴訟標的之 價額,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,金門地院以系爭土地買賣價 金二億二千一百五十萬元核定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,尚無違誤等 詞,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爲無理由,裁定予以駁回,經核並無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再爲抗告,求予廢棄,非有理 中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

K